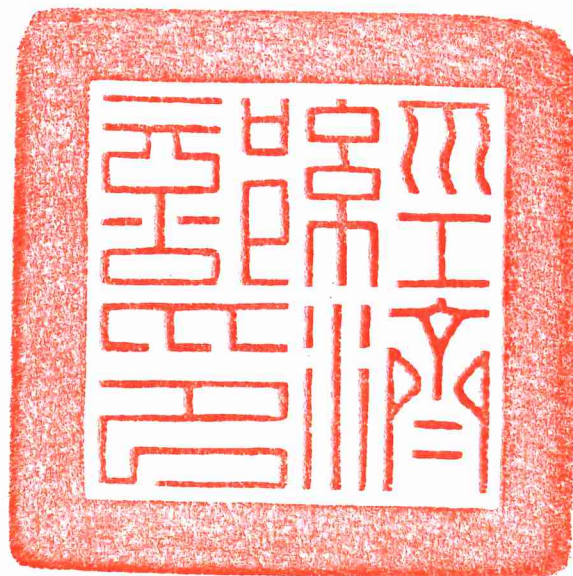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05046042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及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，中華民國105年1月至105年6月之失業率，連續6個月已高於3.78%，經濟景氣指數已成就達一定情形之要件，爰啟動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適用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程序：依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優惠適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李 吉 先